

海峡兩岸

會計比較研究



主編 于玉林 / 李宏健



經濟科學出版社

中国会计学会资助项目

海峡两岸会计比较研究

主 编	于玉林	李宏健
副主编	王建忠	徐春立
	邱英桃	郑再福
编 者	于玉林	王建忠
	田昆儒	刘振华
	吉全贵	许家林
	吴彦龙	邱英桃
	陈新民	胡元木
	徐春立	韩传模
	樊丽莉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党立军
责任校对：董蔚挺
版式设计：波视墨通
技术编辑：王世伟

海峡两岸会计比较研究

主编 于玉林 李宏健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880×1230 32 开 14.875 印张 380000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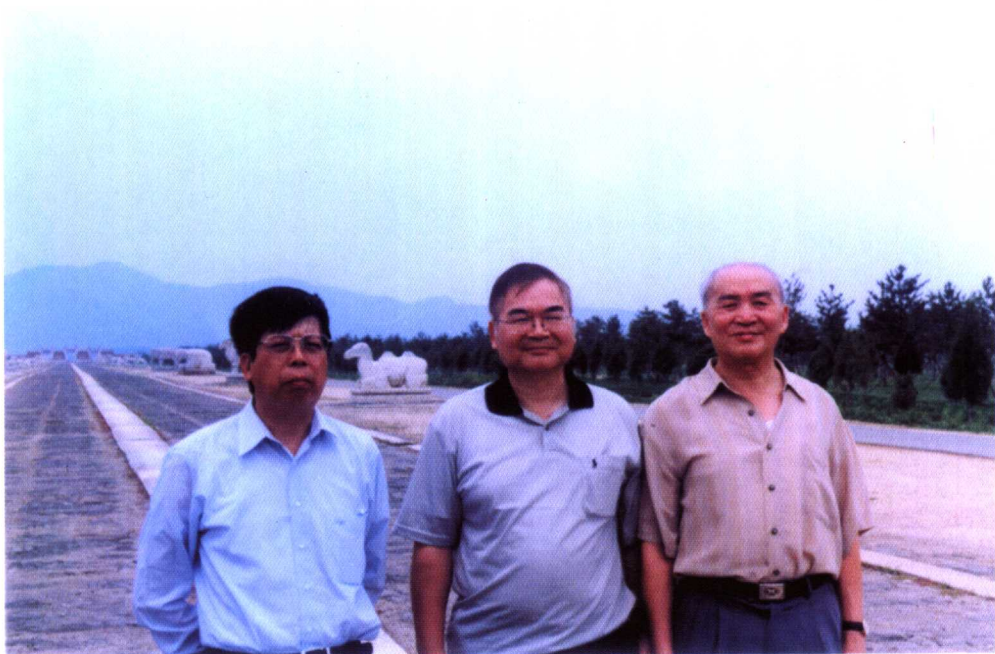
2003 年 12 月第一版 200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7-5058-3588-2/F·2896 定价：3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右一 主编于玉林教授

左一 主编李宏建教授（台湾）



右二 主编于玉林教授

右一 何怡慧女士（台湾）

左二 副主编邱英桃教授（台湾）

左一 副主编郑再福先生（台湾）

前 言

随着海峡两岸文化交流的发展，海峡两岸在会计学术交流方面也日益增加。为了加强海峡两岸有关会计的交流，以便促进海峡两岸经济、文化交流的发展，天津财经学院现代会计研究所在1996年6月提出“海峡两岸会计比较研究”作为会计重点学科研究项目。在与中国台湾地区会计界同仁的学术交流中，有人建议这个研究项目可以由海峡两岸的会计界同仁共同来研究完成。由天津财经学院现代会计研究所于玉林教授与“台湾管理会计学会”理事长、天津财经学院客座教授李宏健先生协商，经双方同意，将“海峡两岸会计比较研究”分别在双方立项，共同完成，并于1997年1月20日双方签订“海峡两岸会计比较研究”协议，开始了双方的合作研究工作。本项目经中国会计学会批准立项，并得到中国会计学会资助。

为了开展“海峡两岸会计比较研究”，天津财经学院现代会计研究所成立了课题组，由于玉林教授负责组织一批研究人员进行调查、搜集资料和研究工作。“海峡两岸会计比较研究”的成果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海峡两岸会计比较研究”的基本要求是：（1）从海峡两岸的实际出发，研究适应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会计理论与方法的实际问题；（2）面向世界，研究国际会计领域会计实际问题对海峡两岸会计的影响，以便同国际会计协调；（3）对每一个实际问题

要当成一个系统进行深入地研究、了解和把握其性质和特点，分析其影响因素和发展变化的规律。

进行比较研究一般要采用比较法，从比较中认识事物的共同点、差异点和本质，就是要分析事物的矛盾。比较研究的对象是客观存在的一个系统。对客观存在的会计系统进行比较分析就是把比较研究对象的整体分解为各个组成部分、方面和因素，然后分别研究以认识其整体和本质。

对海峡两岸会计进行比较的目的在于促进共同发展。通过比较，便于认识事物的本质，找出其共同点和差异点，分析其发展变化的规律和影响因素；通过比较，便于全面分析，据以综合评价和正确判断，以取得正确的认识；通过比较，便于鉴别差异，选择优良，促进事物的发展。

本书由天津财经学院现代会计研究所所长、会计博士生导师于玉林教授和“台湾管理会计学会”理事长、天津财经学院客座教授李宏健先生任主编，由于玉林教授对全书进行编辑、总纂，由李宏健先生提供中国台湾地区会计方面的有关资料；王建忠教授（天津财经学院副院长）、徐春立博士、邱英桃教授（天津财经学院博士、台湾育达商业技术学院前任校长）、郑再福（天津财经学院博士、台湾长荣大学会计系副教授）任副主编。本书编写人员：于玉林教授（第一章“会计法规”体系比较、第二章“基本会计法”比较和第三章“会计准则”比较），郑再福博士、副教授（第一章“会计法规”体系比较部分内容），李明珠教授（第四章“会计师法规”比较），田昆儒博士、教授，邱英桃博士、教授（第五章“公司会计法规”比较），胡元木博士、教授（第六章“破产会计法规”比较），吴彦龙博士、副教授（第七章“审计法规”比较），吉全贵教授（第八章会计机构比较），陈新民副教授（第九章会计人员比较），纪群会计师事务所前所长刘振华博士（第十章注册会计师比较），徐春立博士、副教授（第

十一章管理会计比较), 仲丛友讲师 (第十二章计算机会计比较), 会计博士生导师韩传模教授, 傅建设博士、教授, 马晓芳博士、副教授, 樊丽莉博士 (第十三章会计研究、会计学术团体比较), 许家林博士、教授 (第十四章会计教育比较), 王建忠博士、教授 (第十五章会计术语和会计书刊比较) 等。中国台湾地区高春辉先生和何怡慧女士参加了本书的讨论。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海峡两岸会计界众多朋友的支持, 特别是得到“台湾管理会计学会”理事长、天津财经学院客座教授李宏健先生的多方面的的大力支持。本书的出版得到经济科学出版社朱丹主任大力支持, 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本书适用于海峡两岸会计界人士和工商界有关人士学习、工作的参考, 也可以作为各方面的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在校学习人员学习和研究的参考。

由于我们学习、调查和研究不够, 书中不妥之处, 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于天津财经学院现代会计研究所

200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篇 “会计法规” 比较

第一章 “会计法规” 体系比较	(3)
第一节 中国大陆会计法规体系	(3)
第二节 中国台湾地区“会计法规” 体系	(19)
第三节 海峡两岸“会计法规” 体系比较	(28)
第二章 “基本会计法” 比较	(34)
第一节 中国大陆基本会计法	(34)
第二节 中国台湾地区“基本会计法”	(50)
第三节 海峡两岸“基本会计法” 比较	(95)
第三章 “会计准则” 比较	(103)
第一节 中国大陆会计准则	(103)
第二节 中国台湾地区“会计准则”	(123)
第三节 海峡两岸“会计准则” 比较	(140)
第四章 “会计师法规” 比较	(159)
第一节 中国大陆会计师法规	(159)

第二节	中国台湾地区“会计师法规”	(173)
第三节	海峡两岸“会计师法规”比较	(186)
第五章	“公司会计法规”比较	(201)
第一节	中国大陆公司会计法规	(201)
第二节	中国台湾地区“公司会计法规”	(210)
第三节	海峡两岸“公司会计法规”比较	(219)
第六章	“破产会计法规”比较	(226)
第一节	中国大陆破产会计法规	(226)
第二节	中国台湾地区“破产会计法规”	(235)
第三节	海峡两岸“破产会计法规”比较	(245)
第七章	“审计法规”比较	(254)
第一节	中国大陆审计法规	(254)
第二节	中国台湾地区“审计法规”	(260)
第三节	海峡两岸“审计法规”比较	(267)

第二篇 会计组织比较

第八章	会计机构比较	(273)
第一节	中国大陆会计机构	(273)
第二节	中国台湾地区会计机构	(279)
第三节	海峡两岸会计机构比较	(286)
第九章	会计人员比较	(290)
第一节	中国大陆会计人员	(290)

第二节 中国台湾地区会计人员	(300)
第三节 海峡两岸会计人员比较	(305)
第十章 注册会计师制度比较	(308)
第一节 中国大陆注册会计师制度	(308)
第二节 中国台湾地区会计师制度	(314)
第三节 海峡两岸注册会计师制度比较	(318)

第三篇 管理会计、计算机会计比较

第十一章 管理会计比较	(325)
第一节 中国大陆管理会计	(325)
第二节 中国台湾地区管理会计	(340)
第三节 海峡两岸管理会计比较	(343)
第十二章 计算机会计比较	(348)
第一节 中国大陆计算机会计	(348)
第二节 中国台湾地区计算机会计	(352)
第三节 海峡两岸计算机会计比较	(356)

第四篇 会计研究、会计教育及其他比较

第十三章 会计研究、会计学术团体比较	(373)
第一节 中国大陆会计研究与会计学术团体	(373)

第二节	中国台湾地区会计研究与 会计学术团体	(395)
第三节	海峡两岸会计研究、会计学术 团体比较	(399)
第十四章	会计教育比较	(407)
第一节	中国大陆会计教育	(407)
第二节	中国台湾地区会计教育	(430)
第三节	海峡两岸会计教育比较	(442)
第十五章	会计术语和会计书刊比较	(449)
第一节	海峡两岸会计术语比较	(449)
第二节	海峡两岸会计书刊比较	(453)

第一篇

“会计法规”比较

第一章

“会计法规” 体系比较

第一节 中国大陆会计法规体系

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重视建立会计法规体系

在中国大陆，为适应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各方面都重视建立会计法规体系。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会发生各种与会计行为相关的经济关系，如国家管理部门与企业、事业等单位之间，企业与主管部门之间，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之间，企业与个体劳动者之间，企业与职工之间的会计关系等。企业筹集资金、购进商品或材料、支付工资、发放奖金、开支费用、销售商品或产品、支付款项、缴纳税金、分配利润、向银行借款还款、存款取款等，都要涉及会计关系。国家要从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正当利益出发，制定各种有关的会计法规，作为会计部门处理这些会计关系的依据。

会计法是调整经济活动中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时又把会计法称为会计法规。而对会计法规，又解释为是指国家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它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地方行政法规和会计行政规章等。其中会计法律又有两种理

解，广义上会计法律与会计法一词通用；狭义上会计法律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颁布执行的会计行为规范。比较会计法、会计法规和会计法律三个概念，在广义上，三个概念是相通的，所指内容是一致的。因此，本节提到的会计法规，其内容也就是会计法和广义上会计法律的内容。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重视研究、建立和完善会计法规，对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会计法制建设具有重要作用：贯彻执行会计法规，有利于保证改革开放总方针的贯彻执行，保障会计工作的顺利开展，维护社会财产的安全与完整，促进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

二、会计法规体系的内容

会计法规是一个体系。会计法规体系是由各种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会计法规所构成的有机整体。会计法规体系包括哪些内容，由于研究的角度不同而各异：

（一）会计法规按制定单位及其内容表现形式的会计法规体系

由于制定会计法的机关不同，其制定的会计法的地位和效力不同，因而会计法的表现形式也不同。按会计法的表现形式会计法规体系包括：

会计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它用“法”的名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用以调整经济活动中的会计关系；也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

会计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它常用“条例”、“办法”、“规则”、“规定”、“决定”、“命令”等名称，如国务院制定的《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会计行政法规对于

贯彻会计法律和实现国家基本职能有重要作用。

会计地方性法规：由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委会制定。它常用“条例”、“办法”、“规定”、“规则”、“实施细则”等名称，如1995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河北省会计条例》、1996年7月10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深圳经济特区会计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有利于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会计法律和会计行政法规。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及其所属机关制定的会计地方性法规，如：北京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细则（北京市财政局制定）；天津市实施《总会计师条例》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布）；天津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实施办法（天津市财政局制定）；天津市会计证管理实施办法（天津市财政局制定）；天津市会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天津市财政局制定）；天津市民办学校会计制度（天津市教育局制定）；青海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考核办法（青海省财政厅制定）。

会计规章：由国务院主管部委和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及其所属机关制定。它常用“条例”、“办法”、“规定”、“规则”、“实施细则”、“制度”等名称。国务院主管部委如财政部等单位制定会计规章。1993年会计制度改革，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取消了原有反映各种所有制的会计制度，但仍然制定有《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制度》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等，保留了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不同反映。同时，1993年会计制度改革，还制定了分行业的会计制度，随后又制定了其他各种制度。这些制度如：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农业企业会计制度；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运输（铁路）企业会计制度；运输（民用航空）企业会计制度；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施工企业会计制度；勘察设计企业会计制度；地质勘探单位会计制度；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